

皂河入渭口滩区整治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WHCSD-WXYH25-004

甲 方: 西安市渭河生态管理中心

乙 方: 陕西尚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皂河入渭口滩区整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渭河生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尚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皂河入渭口滩区整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采购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皂河入渭口滩区整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同》(合同编号：WHCSD-WXYH25-004，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合	1	项	采购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3.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整(¥：1010000.00)(详见清单表附件二)，其中预备费玖万壹仟玖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91990.15)，主要用于该项目因应急维修、不确定性项目以及难以事先预估其时间、规模及发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由甲方下发任务通知单，乙方根据任务单内容、工程量维修养护。

(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其中厕所、灌溉设施维修等暂估价项目按照清单据实进行计量），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量以及考核结果调整后据实结算。

(3) 暂估价、预备费项目要求：①工程计量、计价、结算按照响应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确认；②按照省颁水利定额及投标税金、利润分析确认工程量单价（省颁水利定额无相应子目可参照部颁水利定额或其他行业定额）（详见清单表附件三）。

(4)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一）。

4.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适时给乙方进行防汛预案技术交底及防汛抢险技术培训；汛期，及时向乙方传递汛、雨情。

(2) 乙方义务：

①汛期、防火期，配合甲方的管理、调度。

②对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岗在位，切实负起责任。

③按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工地材料、设备、机械必须按划定区域堆放整齐，废料（渣）及时处理。视天气情况，及时对施工进出口、场地洒水或清扫，做到不扬尘、无泥污。

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日常保洁人员不少于12人（年龄65岁以下）。

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日常安保巡查人员不少于9人(年龄60岁以下)。

5.合同签订地：西安市渭河生态管理中心

6.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延伸线与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文苑中路长安双创中心A座11层109室



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张永博



电话：029-86263595
电话：177915125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0745558373
帐号：6105019000420000145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投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

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5.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配备的人员，直至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与乙方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派出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及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

(2) 乙方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的管理好所辖人员，建立完备的工作制度和采取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及时与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

(3) 乙方负责对所辖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法制教育，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员工的培训，工

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要符合甲方的需求，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及时加以整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要及时进行更换。

(5) 乙方必须把提供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备存档，调整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6)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乙方应爱护各种设施，节水节电。因乙方在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

7.履约保证金

全部由乙方负责。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专用条款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

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考核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 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10.不可抗力及其他说明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提前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派出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二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终止。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皂河入渭口滩区整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WHCSD-WXYH25-004
2	甲方名称：西安市渭河生态管理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延伸线与渭河大堤交界处 甲方联系人：涂家耀 电话：18821669011
3	乙方名称：陕西尚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文苑中路长安双创中心A座11层109室 乙方联系人：张文博 电话：1779151258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号：61050190004200001455
4	合同金额：壹佰零壹万整(¥：1010000.00)。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共计8个月。
7	验收方式及标准：甲方每月根据西安市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

考核标准及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相应结算,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并有权选择第二名递补。	付款方式: 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要求,甲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支付乙方不高于合同价款的50%(含)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剩余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标准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 (2) 乙方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凭甲方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甲方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甲方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违约金约定(请在方框画“√”选择): 发生违约行为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 ☒损失赔偿约定(请在方框画“√”选择):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及造成的甲方损失。	9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按照考核标准及办法进行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皂河入渭口滩区整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单位考核办法》、《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解决索赔事宜：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按照《皂河入渭口滩区整治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单位考核办法》、《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旁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件一：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标准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堤防养护	两坡	堤顶、堤肩完整平顺，堤脚线清晰明显，堤顶沿石子无碎裂、塌陷，堤坡无明显凹陷、裂缝、冲沟、洞穴、垃圾、枯枝杂草等。									
	道路、园路等	堤顶道路完整、平坦，标识明显，无明显凹陷、裂缝、坑洼等情况，路沿石无缺损，雨后无路面积水。定期开展道路冲洗，路面无灰带泥饼、枯叶垃圾。园路无垃圾、瓜子皮、烟头等。									
	护堤地	护堤地平整，无洞穴塌陷、高杆杂草、垃圾杂物、垦植等。边界界桩排列整齐，隔离网完整，管辖范围明确，无缺失、倾倒、损毁等情况。									
	上堤辅道	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平顺、整齐、分明，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堤身；路口无安全隐患，乔灌木修剪及时，不遮挡视线；冰雪天气应急措施到位，地面无上冻情况。									
	穿、跨堤建筑物	穿、跨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坚实紧密、无开裂、下沉、渗漏等。									
	桥梁	涉管桥梁桥面、桥底周围整洁，无垃圾、贴画，桥墩、护栏、落水管等有损坏的及时报告处理。									
	排水设施	集水井内无杂物、堵塞，集流槽无塌陷、杂草、杂物，排水流畅，出口无冲坑、悬空。大桥落水管内无杂物、堵塞，无漏洞，排水流畅，出口无冲坑、悬空。排水管下无水蚀陷坑。									
	汉阙、廊道	汉阙、廊道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护栏无积灰、无缺损；地面、墙面无乱涂乱画，无积灰、污迹、蛛网；墙皮无脱落，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碑面	碑面整洁美观、清晰醒目，定期清洗、防锈；损坏处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发现野广告及时清理。									
	伸缩缝	伸缩缝平整完好，无开裂、缺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无硬质材料起绊行人、车辆等安全隐患。									
	石桥、木栈道	滩区连接路石桥、木栈道等桥面、桥底周围整洁，无垃圾、贴画，桥面、桥墩、护栏等有损坏的应及时报告处理。									

堤岸防 护工程	绿化养 护		水体管 护		附属设 施管护	
	雁翅坝	备防石	行道林	花灌木	地被	河道滩区
雁翅坝坝基牢固、表面平整，无裂缝、陷坑、洞穴，无乱石、堆石、杂物及高杆杂草杂树等，坝垛周边整洁无垃圾。	备防石摆放整齐、无缺石、坍塌、杂草杂物，无勾缝勾带脱落，周围无散抛石，标牌完好、标注清楚。	行道林及时清理枯枝、挂断枝、风箐、死树等，单一树种通过修剪达到树形、树姿、分支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按养护计划完成补植、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刷白，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林木缺损率不得高于5%；树坑形状均匀平滑、无明显堆土。	灌木修剪整齐美观，野刺玫修剪为40cm圆形；连翘修剪须枝、主杆不动；百日红结合本段绿篱高度修剪；木槿修剪到去年分枝点；紫荆修剪须枝、主杆不修，对高度不一致的分段剪成高度一致；紫穗槐结合本段绿篱高度（70~80cm）修剪成平顶绿篱。绿篱内要求无干枝、枯草、垃圾、无落叶堆积。滩区路两侧2米范围内定期修剪、打草，保障道路视野，无阻碍通行情况。	草皮整齐，草高保持10cm左右，无干枝、枯草、生活垃圾。打草过后形成的干草应接堆清理。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5%，保持覆盖率无大范围长势衰退。	河道滩区内发现“乱建、乱堆、乱采、乱占”情况及时报告并处理，无修剪干枝乱堆、垃圾乱倒情况。	湖面
					水面整洁，无明显漂浮物、垃圾等，水体无异味、臭味。	渠道入漕口、进退水口
					水面整洁，石笼、闸门、浅水处无杂草杂物、垃圾悬挂，水体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	驿站
					站内墙面干净、无污渍，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损坏及时维修；雨伞、医药箱、打气筒等便民设施能正常使用；爱心驿站内报纸、饮用水等及时更新；监控设备房严格管理，正常使用；驿站志愿者、保洁正常在岗服务，无缺勤、迟到早退现象。	标识标牌
					警示牌、宣传牌、公示牌、公里桩、百米桩及坝号桩等标志标牌埋设牢固、齐全醒目，定期擦洗，缺损及时维修更换，发现野广告及时清理，干净无灰尘、蛛网，无涂层脱落、破损等现象。	服务设施
					沿线垃圾桶、坐凳等服务设施每日擦洗，定期消毒，周围干净无垃圾、蚊蝇、蛛网，无破损等现象。	

管护房、库 房及厕所	管护房、库房、公厕周围物品归类摆放整齐，墙面、天花板无脱落，门窗、地面无油污、灰尘，室内无异味；按规定使用各类设备器具，损坏及时维修；无用电、用火安全隐患。物资储备仓库的防火、防潮、防盗、防污染等设施完善，储备品类、数量合规合理，救灾物资安全，通风良好，无受潮发霉现象，无鼠害，出入库手续完善等。	基础设 施	限高、限宽、路灯、护栏、救生设施等主要基础设施发现损坏要及时更换、维修；定期检查监控设备是否工作正常，观测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观测。	病媒生物 防治	灭四害设施按规定设置，定时定量投放毒饵；定期检查堤防，发现蛇鼠、獾狐、兔子、白蚁等动物洞穴及时上报处理。	管护人员 管理	养护人员身着养护服装，服装干净整洁，不得缺勤、迟到、早退，出勤率要达到95%以上。	问题整改	月终考核对存在问题或突发问题处理及时，到位。上级检查不应有发现问题2处以上或同样问题超过2次以上。	社会舆论	出现舆论投诉应及时整改处理问题。	安全生 产	安全设施及器具齐全，定期检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班前安全提醒，养护工作业无逆行、横穿马路、车带人等危险行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期完成整改，无二次问题，无生产安全事故。	安 保 管 理	安保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按时到岗，不随意离岗。发生意外事故及时通知并协助相关责任人处理，维护好堤顶交通、车辆停放秩序；及时制止乱倒垃圾、渣土等不文明现象。	巡查管理	管理范围内有无破坏工程完整、工程面貌的违规现象，如放牧、垦植、破坏植被、破坏树株、种植农作物、盗土取土、垃圾堆放等，有无草皮焚烧、树株焚烧等现象；有无在堤顶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或者超载车辆；有无破坏或盗窃工程标志桩（牌）和测量、监测监控、水文、电力、通信等设施行为发生。有无未经上级批准的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行为，如私搭乱建、私设广告牌等，有无爆破、打井、采砂、取土、挖塘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及时发现并报告处理。	日常巡 查
日常管 理																		
日常巡 查																		